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（2017）283 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（一期）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汕尾新区产业集聚地，项目占地面积 92371m²，总建筑面积 1247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18469.8m²（其中厂房 A4852.6m²，层高 22m；厂房 B13617.2m²，层高 22m）、仓储用房 6 栋建筑面积 93404.1m²（其中仓储用房 A7007.6m²，层高 22m；仓储用房 B11673.2m²，层高 22m；仓储用房 C20624.8m²，1F 层高 9m、2F 层高 13m；；仓储用房 D16736.9m²，1F 层高 9m、2F 层高 13m；；仓储用房 E27234.4m²，1F 层高 9m、2F 层高 13m；；仓储用房 F10127.2m²，1F 层高 9m、2F 层高 13m），配套建设办公用房、数据机房、门房等。项目工业厂房作为厂区预留厂房，暂不设置生产用途，仓储用房作为原材料、产品的仓储配送。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、设置围栏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合理安排施工、设备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—2001）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废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对外出售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六)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,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 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,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4日印发
